



生命附加成长康乐儿童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2005年4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2006年6月修改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新备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生命附加成长康乐儿童重大疾病保险^{※1}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本附加合同包括生命附加成长康乐儿童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和主保险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和文件。若本附加合同和主保险合同均有约定的内容,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若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以下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九十日内首次出现症状体征或者被诊断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本公司将无息返还所缴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九十天后首次出现症状体征并且被诊断首次患本附加合同第十二条定义的重大疾病(一)中的重大疾病且自确诊之日起28天后仍然生存,本公司将按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九十天后首次出现症状体征并且被诊断首次患本附加合同第十三条定义的重大疾病(二)中的重大疾病,本公司将按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金额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

本公司在承担上述保险责任时,将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任何欠缴的保险费及累积利息^{※2}。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的疾病由下列情形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
- 三、 先天性疾病及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患的疾病;
- 四、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未遂、故意拖延或拒绝就医及治疗;
- 五、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3};
-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七、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5}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6}(本附加合同第十三条定义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的情况除外);
- 八、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任何潜水、空中运动、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其他危险活动或危险运动。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期满日止。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满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开始。

第五条 新合同保证条款

若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保险事故^{注7}，被保险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以其本人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书面申请投保本公司当时正在销售的其他重大疾病或人寿保险^{注8}主险产品，该申请仅限于一次性投保一个主险产品（由此订立的保险合同即为新合同），本公司保证以本附加合同承保条件承保并且不要求提交其他核保文件。

若被保险人在新合同生效后就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本公司仅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同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新合同。

新合同的最高身故保险金额和重大疾病保险金额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新合同的保险费将根据被保险人在新合同生效日的年龄按照新合同的保险费率计算。

本附加合同期满日的次日为新合同的生效日。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投保人在缴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缴付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中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的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签发批单。本公司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但被保险人系由投保人承担监护责任的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时除外。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注9}导致的延迟除外。

因保险金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保险事故发生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本附加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
4. 由医院^{注10}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的诊断证明书和诊断所患重大疾病必需的检查报告；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6. 若办理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受益人申请领取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聘请医疗专家对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进行检查核实和会诊。

三、受益人将上述证明、资料完整提交本公司后，对属于保险责任且不需要调查的案件，本公司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做出理赔决定并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反馈，并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十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的案件，本公司将在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沟通有关进展情况；若虽属于保险责任但在收到完整的证明、资料后六十日内不能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的，本公司将根据已有证明和材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最迟将在六十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四、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本附加合同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
3. 最近一期缴费凭证；
4. 投保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的未到期净保费。

第十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一、出现下列情形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1. 主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情形。

二、出现下列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主保险合同撤销、解除、满期、终止；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情形。

第十二条 重大疾病（一）的定义

一、再生障碍性贫血

是指因不可逆性的骨髓功能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再生障碍性贫血诊断必须得到骨髓活组织检查诊断证实。末梢血象必须具备所有以下三项条件：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2. 网织红细胞 $< 1\%$ ；
3. 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并且被保险人至少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中的一项治疗：

1. 定期输血或输注血液制品（治疗历时九十天以上）；
2. 骨髓刺激性药物（治疗历时九十天以上）；
3. 免疫抑制剂（治疗历时九十天以上）；
4. 骨髓移植。

二、川崎病

川崎病为一种病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主要发生于八岁以下的儿童。川崎病根据轻度贫血、白细胞计数升高和红细胞沉降率升高诊断。血液化验也可能发现血小板计数（血液中重要的凝血成份）显著升高。

本附加合同仅对诊断性检查证实川崎病并伴有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并发症，而且实际接受了对此等并发症进行的手术治疗的情况予以理赔。

三、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诊断必须明确无疑。本附加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已导致被保险人永久性的肢体瘫痪的情况予以理赔。

四、细菌性脑膜炎

细菌性脑膜炎是细菌感染造成的覆盖脑和脊髓的脑脊膜的炎症。细菌性脑膜炎必须造成持续 6 周以上的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并且符合以下条件：

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注 12}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注 13}”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

本附加合同仅对四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

五、威胁生命的癌症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癌症是指被保险人患有特征为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生长和扩散并且浸润和破坏正常周围组织的恶性肿瘤。对该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重大干预治疗或广泛切除手术，或者已经开始了姑息性治疗。恶性肿瘤必须基于阳性的组织病理学检验结果确诊。

下列肿瘤除外：

1. 白血病细胞尚在造血骨髓中未广泛播散的白血病（不包括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
2. 原位癌（包括：子宫颈上皮非典型增生 CIN-1、CIN-2 和 CIN-3）或病理学描述为癌前病变的肿瘤；
3. 所有皮肤癌，不包括已经发生远位转移的皮肤癌及用 Breslow 组织学法检查证实的厚度大于 1.5mm 的黑色素细胞瘤；
4. 非危及生命的癌症，如组织病理学描述为 T1N0M0 或其他相当或更轻的分期的甲状腺或膀胱的乳头状癌；
5. RAI 1 期或 Binet A-1 期以下的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

六、1 型糖尿病（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1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严重的胰岛素缺乏并且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1 型糖尿病的临床特点为烦渴、多尿、多食、体重下降、低血浆胰岛素水平和酮症酸中毒；自身抗体介质攻击破坏胰岛 细胞；需要胰岛素治疗和规律控制饮食。

本附加合同仅对已经持续接受了 6 个月以上胰岛素治疗的 1 型糖尿病予以理赔。

七、严重头部创伤后遗症

外部物理打击所致意外头部创伤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并且符合以下条件：

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丧失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

本附加合同仅对四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

八、严重烧伤

指由于热、电或化学物质引起的超过 20% 的体表面积的三度或全层皮肤烧伤。体表面积根据《九分法》(Lund and Browder Body Surface Chart)计算。

九、暴发性肝炎

因肝炎病毒感染造成部份或大部份的肝坏死导致急骤性肝脏衰竭。暴发性肝炎的诊断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急速肝脏萎缩；
- 2.肝叶坏死，只存留萎缩的肝脏网状支架；
- 3.肝功能急速恶化。

同时必须提供下列所有证据：

- 1.肝功能检查提示大面积肝实质病变；
- 2.肝性脑病的客观体征。

十、瘫痪

因为脊髓外伤或脊髓疾病造成两个肢体或两个以上肢体功能的完全和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肢体的定义为整个上肢或是整个下肢。

或者是下列任何一项的瘫痪：

- 1.四肢瘫痪指脊髓外伤或脊髓疾病所导致的双上肢和双下肢功能完全和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 2.截瘫指脊髓外伤或脊髓疾病所导致的双下肢功能完全和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 3.双侧瘫指脊髓外伤或脊髓疾病所导致的双侧肢体功能完全和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 4.偏瘫指脊髓外伤或脊髓疾病所导致的一侧肢体功能完全和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 5.全瘫指脊髓外伤或脊髓疾病所导致的双上肢和双下肢功能以及头部运动功能完全和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十一、脑炎

脑炎是脑部（大脑、脑干、小脑）的炎症。脑炎必须导致严重的持续至少 6 周以上的包括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在内的并发症。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包括智力低下、情绪不稳、失明、耳聋、言语障碍、偏瘫或瘫痪。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丧失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

本附加合同仅对四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

十二、昏迷

指完全意识丧失状态，对所有外界刺激或内部需求完全无反应，需要持续使用生命维持系统至少 96 小时以上。昏迷必须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并且符合以下条件：

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丧失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

本附加合同仅对四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但是若被保险人持续昏迷 2 个月以上，本公司将予以赔付并且不受四周岁的限制。

继发于酒精及药物滥用或误用所致的昏迷除外。

第十三条 重大疾病（二）的定义

一、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决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申诉；
- 3.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附加合同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本公司必须拥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二、良性脑肿瘤

危及生命的脑肿瘤，引起以颅内压增高为特征的表现，例如：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颅内肿瘤的存在必须由影像学（如：头颅 CT 或 MRI）检查证实。被保险人必须：

- 1.实际接受了脑肿瘤完全切除手术或者尽可能缩小肿瘤的手术；或者
 - 2.实际接受了对脑肿瘤进行的化学治疗或者放射治疗；或者
 - 3.被认为不宜进行脑肿瘤外科手术治疗并且肿瘤不断增大，已经开始接受以减轻症状为目的的姑息治疗。
- 脑的囊肿、钙化、肉芽肿、血肿、脑动静脉畸形、脑动脉瘤、脑垂体肿瘤和脊髓肿瘤等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三、慢性肾脏衰竭

是指双侧肾脏功能呈现慢性且不可逆性的衰竭，致使患者已经接受了持续 6 个月以上的每周至少一次的定期的肾脏透析治疗或者接受了肾脏移植手术。

四、肢体缺损

疾病或外伤造成的两个或以上的整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以上断离。

五、重要器官移植

是指实际接受了人与人之间的，器官自捐献者至被保险人的，一个或多个重要器官的移植。重要器官移植是指肾脏、肝脏、心脏、肺、胰脏、或骨髓移植。任何其他器官、部分器官、组织或细胞移植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六、主动脉手术

是指实际接受了胸廓切开手术或剖腹手术以修补或矫正主动脉瘤或主动脉阻塞。这里的主动脉是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主动脉的分支血管。仅采用动脉内治疗技术实施的手术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七、听力丧失

指由于疾病或外伤导致的双耳听力不可逆性的丧失，听觉阈超过 90 分贝。听力丧失必须连续地持续 12 个月以上。对于普遍医学观点认为利用助听器、助听设备或植入物可以部分或完全恢复听力的情况将不予赔付。本附加合同仅对二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

八、心脏瓣膜置换手术

是指实际接受经胸廓切开进行的心脏切开瓣膜置换或瓣膜修补手术，以置换或修补缺损或异常的心脏瓣膜。

九、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低常（智力残疾）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智力残疾或学习障碍。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韦氏评定标准）分为轻度（IQ55-69）、中度（IQ40-54）、重度（IQ25-39）和极重度（IQ<25）。智商的检测必须由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心理检测必须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氏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

理赔时必须具备所有下列条件：

- 1.被保险人大于六周岁；
 - 2.儿科主任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伤害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 3.由保险公司认可的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 4.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 先天性疾病引起的智力障碍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十、失明

经临床证实的由疾病或意外导致的双眼视力不可逆性的丧失。视力丧失必须连续地持续 12 个月以上（眼球摘除者不受此限制）。

视力检测，例如使用 Snellen 视力检查表，必须证实双眼矫正视力低于 6/60 或 20/200，或者双眼视野小于 20°。对于普遍医学观点认为利用器具或者植入物可以部分或完全恢复视力的情况将不予以理赔。

Snellen 视力表 6/60 或 20/200 相当于中国所用的国际标准视力表 0.1。

本附加合同仅对二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

第十四条 释义

注 1 重大疾病保险 : 指以重大疾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注 2 利息 : 依照本公司每年 1 月和 7 月宣告的保单贷款利率按日复利计算。

注 3 管制药品 :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 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注 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或持未审验、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4.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5.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注 5 艾滋病(AIDS) :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简称。

注 6 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 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注 7 保险事故 : 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注 8 人寿保险 : 指以死亡或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注 9 不可抗力 : 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注 10 医院 : 是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 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 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卫生部规格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保险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 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注 11 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的未到期净保费 : 指净保费 $\times (1 - \text{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的经过月数} / \text{各缴费周期内包括的月数})$, 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缴费周期	月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各缴费周期内包括的月数	1	3	6	12

净保费是指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扣除管理费(含营业费用、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和代理费后的余额。净保费为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金额的 60%。

注 12 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 指由于疾病或伤残导致被保险人丧失某种活动能力或瘫痪持续超过 180 天(重大疾病定义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不可能恢复并且后遗症终身。

注 13 日常生活活动 : 一、洗澡

沐浴或淋浴(包括自行出入浴缸或冲淋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清洗身体的能力。

二、穿脱衣服(更衣)

穿衣、脱衣、扣紧或解开所穿衣物的能力, 包括脱穿吊带、脱戴义肢及其他医疗辅助器具的能力。

三、移动

自床上移动至座椅或轮椅或替代器械上的能力。

四、步行

室内从房间到房间之间的平地行走能力。

五、如厕

自行使用厕所和控制大小便的能力, 需要时可以通过使用保护性衣物或医疗辅助器具协助。

六、进食

在食物已经准备好的情况下，自己进食的能力。

<本页内容结束>